

登封市人民政府文件

登政〔2011〕17号

登封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登封市燃气事故应急预案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登封市燃气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登封市燃气事故应急预案目录

1 总则

1.1 目的

1.2 工作原则

1.3 编制依据

1.4 事件等级

1.5 适用范围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2.1 组织机构

2.2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

2.3 专家组

2.4 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

3 预测预警

3.1 危险目标的确定

3.2 监测和预防

3.3 预警级别及发布

4 事故报告

4.1 报告程序

4.2 报告内容

4.3 续报

5 应急响应

5.1 事故响应

5.2 应急响应终止

6 保障措施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6.2 应急队伍保障

6.3 交通运输保障

6.4 医疗卫生保障

6.5 治安保障

6.6 物资保障

7 善后处置

7.1 伤员、死亡人员处置

7.2 社会救助和保险赔付

8 培训、演练及预案维护

8.1 救援人员的培训

8.2 应急救援队伍的演练

8.3 预案的维护

9 附则

9.1 奖励与责任

9.2 解释部门

9.3 实施时间

登封市燃气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目的

为了及时、有序、高效、妥善地处置有可能发生在我市燃气系统的突发事件，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最大限度地减轻损失，维护社会稳定，支持和保障经济发展。

1.2 工作原则

统一领导，分工协作。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明确政府各有关部门、燃气企业、咨询机构等职责，依法确定应急工作程序，有效地处置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

1.3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郑州市燃气管理条例》《登封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预案》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1.4 事件等级

我市燃气突发事故按照其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分特别重大事故（I级）、重大事故（II级）、较大事故（III级）、一般事故（IV级）。

1.4.1 特别重大事故（Ⅰ级）

（一）造成3万户以上居民连续24小时以上停止供气，或发生一次性死亡30人以上，或100人以上重伤，或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

（二）由其他原因引发的燃气中毒、燃气系统火灾、爆炸等危及公共安全的重大燃气事故。

1.4.2 重大事故（Ⅱ级）

（一）造成1万户以上、3万户以下居民连续24小时以上停止供气，或发生一次性死亡10人以上、30人以下，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直接经济损失500—1000万元；

（二）由其他原因引发的燃气中毒、燃气系统火灾、爆炸等危及公共安全的重大燃气事故。

1.4.3 较大事故（Ⅲ级）

（一）造成1000户以上1万户以下居民连续超过24小时停止供气，或发生一次性死亡3人以上、10人以下，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直接经济损失100—500万元；

（二）城市主要供气和输配气系统管网发生干管断裂或突发灾害影响大面积区域供气；

（三）调度、自动控制、营业等计算机系统遭受入侵、失控、毁坏；

（四）各种原因造成所供应的燃气中气质指标严重超标；

（五）因自然灾害或其他原因造成的燃气气源终止或燃气供

应中断；

（六）由其他原因引发的燃气中毒、燃气系统火灾、爆炸等危及公共安全的重大燃气事故。

1.4.4 一般事故（IV级）

（一）造成 1000 户以下居民连续停止供气 24 小时以上，或造成 3 人以下死亡、10 人以下重伤，或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下；

（二）城市主要供气和输配气系统管网发生干管断裂或突发灾害影响大面积区域供气；

（三）调度、自动控制、营业等计算机系统遭受入侵、失控、毁坏；

（四）各种原因造成所供应的燃气中气质指标严重超标；

（五）因自然灾害或其他原因造成的燃气泄漏、燃气气源终止或燃气供应中断；

（六）由其他原因引发的燃气中毒、燃气系统火灾、爆炸等危及公共安全的重大燃气事故。

1.5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登封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较大（III级）燃气事故。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2.1 组织机构

成立登封市燃气事故应急指挥部。由主管副市长担任指挥长，

市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住建局局长担任副指挥长，市委宣传部、市住建局、公安局、消防大队、安监局、质监局、卫生局、环保局、交通局、民政局、燃气公司、电业公司等单位和各乡（镇）区、街道办事处为指挥部成员单位。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住建局，办公室主任由市住建局局长担任。

办公室值班电话：0371—62864600

传 真：0371—62864568

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一）接到燃气安全事故报告后，立即判明情况，确定事故响应级别并报市政府应急办；组织各方面的力量，协调组成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开展抢险救援。

（二）召开处置突发事故工作协调会议，协调各个应急救援管理部门和相关单位之间的救援力量；组织召集燃气专家，进行事故的相关技术鉴定，提出相应分析结论、对策和方案。

（三）经指挥部批准后，在我市行政区内调用各类物资、设备、人员和占用场地。

（四）负责对燃气事故应急信息的接受、核实、处理、传递、通报、上报。

（五）督促检查有关单位做好抢险救灾、事故调查、后勤保障、宣传报道、善后处理以及恢复生活生产秩序的工作。

（六）制定(修订)本市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开展本市燃

气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

（七）承办指挥部交办的其它工作。

2.2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

宣传部：负责协调燃气事故应急期间的宣传工作；根据指挥部通报事故的应急信息，及时通过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传媒向公众发布。

住建局：负责事故应急救援抢险、抢救的联络、协调工作；负责专家组管理，提供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持；负责事故信息的接受、核实、通报、报告；根据实际情况补充、修订和更新预案。

公安局：负责维护事故现场秩序和社会公共秩序，组织指挥排爆、案件侦破工作；负责事故区域的群众的疏散、道路管制和交通疏导工作；配合做好事故善后处理工作。

消防大队：负责事故中的抢险救援和火灾扑救工作。

安监局：负责组织并参与燃气事故的调查和处理；对事故应急抢险处置和抢险救援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质监局：负责参与燃气压力容器及压力管道抢险工作；参与事故调查处理和技术、质量分析。

卫生局：负责组织协调事故中的医疗救治、卫生监督、疾病控制等工作。

环保局：负责对事故现场周边地区环境监测和实时报告，对事故产生的废弃物等有害物的处置提出措施建议，并协助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交通局：负责抢修由事故损毁的公路、桥梁，保证道路畅通。

民政局：负责组织救灾物资发放，配合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燃气公司：按照有关要求组织实施现场抢修；做好生产调度、安全监护、用户通告、临时供气等工作；做好后勤保障，配合事故调查、取证、分析等工作。

电业公司：负责电力供应保障，因电力原因引发的燃气安全事故应及时全力组织抢修，并采取临时应急措施尽快恢复供电。

2.3 专家组

燃气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聘请燃气相关专业以及应急救援方面的专家组成专家组。主要职责是为应急抢险、指挥调度等重大决策提供指导与建议；协助制定应急抢险方案，对燃气突发事件的发生和发展趋势、抢险救援方案、应急处置方法、灾害损失和恢复方案等进行研究、评估，并提出相关建议。

2.4 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

2.4.1 组织机构

燃气事故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由市燃气事故指挥部授权组成。市区发生事故由市住建局主要负责人担任现场指挥长，市直有关部门负责人任成员。事故发生在市区以外由当地乡（镇）区、街道办事处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担任现场指挥部指挥长。

2.4.2 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职责

（一）积极协调好各种救援力量，做好现场应急救援具体组织指挥工作。

(二) 根据事故情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应急救援预案，制定具体实施方案，迅速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三) 根据抢险救灾过程中发生的问题，及时对实施方案进行调整、修订和补充。

(四) 在事故发生地行政区域内，紧急调用各类物资、设备、人员和占用场地，组织人员输送和物资供应工作。

(五) 配合相关部门进行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六) 做好社会稳定工作和伤亡人员的善后及安抚工作。

2.4.3 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设立相关工作组负责具体工作。

(一) 抢险救援组。由市消防大队、公安局、燃气公司负责开展现场的抢险救援工作。

(二) 治安管理组。由公安部门负责现场警戒、维护秩序、疏导交通、疏散群众等工作。

(三) 医疗救护组。由卫生部门负责组织医疗单位进行伤员抢救和治疗工作。

(四) 后勤保障组。由事故单位或事故发生地政府负责现场后勤保障、抢险物资供应等工作。

(五) 善后处理组。由事故发生地政府和事故单位负责伤亡人员家属接待，处理善后工作。

(六) 信息新闻组。由宣传、新闻单位负责事故抢险救援情况的收集、整理、报告和新闻发布工作。

（七）专家指导组。由专家组为现场救援和处置方案的制定提供技术支持，并对其可行性进行论证，为抢险救援工作进行技术咨询和指导，为事故性质、原因、责任和损失确定等事宜提供技术支持。

（八）通讯保障组。由燃气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或事故发生地政府协调相关通信单位负责现场的通讯保障工作。

（九）调查处理组。由公安、安监等部门组成，负责事故的发生原因的调查及嫌疑人的追捕、看护等工作。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责任人和责任单位作出处理。

3 预测预警

3.1 危险目标的确定

我市可能发生燃气安全事故的危险目标，按种类可分为：爆炸、火灾、中毒等种类事故。我市可能发生燃气安全事故的危险源主要有 3 家燃气企业，液化气经营站点 40 余个。

3.2 监测和预防

市住建局和燃气企业要定期做好对城镇燃气系统运行的监测、预警工作。确定信息监测方法与程序，建立信息来源与分析、常规数据监测、风险分析与分级等制度。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明确影响的范围、信息渠道、时限要求、审批和监督管理程序，建立健全相关责任制，明确责任人。

3.3 预警级别及发布

3.3.1 预警级别

根据我市燃气事故造成影响的严重程度，建立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一般（Ⅳ级）四级燃气事故预警体系，由高到低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四种颜色表示。

3.3.2 预警发布

达到Ⅳ级（蓝色预警）级别的燃气事故，由事故发生地乡（镇）区、街道办事处燃气事故应急指挥部或市住建局报请市燃气事故应急指挥部批准发布预警公告，并启动乡（镇）区、街道办事处应急预案或市住建局部门应急预案。

达到Ⅲ级（黄色预警）级别的燃气事故，由市燃气事故应急指挥部报请市应急委批准发布预警公告，并启动本预案。

达到Ⅱ级（橙色预警）级别和Ⅰ级（红色预警）级别的燃气事故，市燃气事故应急指挥部立即向市应急委、郑州市政府和省政府报告。

3.3.3 预警变更

根据燃气事故可能对用户及社会造成影响的严重程度的变化，市燃气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燃气供应单位应适时向市应急办提出调整预警级别的建议；市应急委根据燃气事故严重程度的变化适时做出预警级别的变更。

4 事故报告

4.1 报告程序

燃气事故发生后，现场目击者（单位或个人）有责任和义务

立即拨打市燃气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电话 0371—62864600 报告。市燃气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报后，应立即派员前往现场初步确认属于什么级别的燃气安全事故，并在事发后 1 小时内报告市政府应急办。

4.2 报告内容

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事故发生单位的名称、单位负责人、联系电话及地点；发生事故的时间、地点、类别；事故造成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的初步估计；事故的简要经过；事故原因的初步分析判断；事故发生后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及事故控制情况；需要上级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抢救和处理的有关事宜；其他需要上报的有关事项。

4.3 续报

在事故处理过程中，事故单位和相关部门要根据事故处理的进展情况及时做好续报工作。

5 应急响应

5.1 事故响应

5.1.1 特别重大（I 级）、重大（II 级）燃气事故的应急响应。

确认发生特别重大（I 级）、重大（II 级）燃气事故后，市应急委迅速启动本预案，并成立应急现场指挥部，按程序开展前期工作。同时，立即上报郑州市政府和省政府。

5.1.2 较大（III 级）燃气事故的应急响应

（一）控制现场。事故发生后，燃气企业要就近立即关闭事发管段的气源控制阀门，熄灭一切火种，根据事故严重程度，确定警戒区域。

（二）人员疏散。根据事故严重程度，公安、消防部门应迅速将警戒区域内的无关人员撤离至安全区域。

（三）抢险。发生燃气泄漏事故的，迅速关闭阀门和疏散人员的同时，应立即用水稀释，降低一氧化碳浓度，并根据现场情况实施抢险。对可能造成人体、动植物、土壤、水源等危害物品，应迅速采取封闭、隔离、转移、消毒等措施，并由卫生防疫部门进行监测处置。

（四）救护和医疗。事故发生后，抢险救援组、医疗救护组应及时、有序地清理事故现场，救治受伤人员，最大程度地降低伤亡程度，减少损失。

（五）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应急救援人员应掌握必要的安全防护知识，并按规定佩戴防毒面具或呼吸器，穿戴防护服，携带相关防护用品，确保人身安全。

（六）事故的调查处理。调查及善后处理小组负责查明事故原因，明确事故责任，并按规定处理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

5.1.3 一般（IV级）燃气事故的应急响应。

一般（IV级）燃气事故发生后，由事故发生地乡（镇）区、街道办事处迅速启动本级燃气事故应急预案，或由市住建局启动部门预案，立即开展抢险营救，并向市燃气应急指挥部和市政府

应急办报告。

5.2 应急响应终止

特大重大（Ⅰ级）、重大（Ⅱ级）燃气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完成后，分别由省政府和郑州市政府提出结束应急状态的建议，报省政府和郑州市政府应急委决定，并撤销现场应急指挥机构。

较大（Ⅲ级）燃气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完成后，由市燃气事故应急指挥部提出结束应急状态的建议，报市应急委决定，并撤销现场应急指挥机构。

一般（Ⅳ级）燃气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完成后，由事故发生地乡（镇）区、街道办事处人民政府或市住建局提出结束应急状态的建议，报市燃气事故应急指挥部决定，并撤销现场应急指挥机构。

6 保障措施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移动公司登封市分公司、联通公司登封市分公司要按照职责要求制定有关应急通讯线路、设备、设施等的使用、保养、管理制度，确保燃气事故应急处理时的通信畅通。

6.2 应急队伍保障

6.2.1 燃气事故以公安、消防部队为主要应急救援力量。

6.2.2 各燃气企业应建立自己的专业抢险救援队伍，掌握安全和救护知识，定期培训和演练。要对突发事件有充分准备，保证应急设备人员装备（防护服、手套、鞋、防毒面具或呼吸器）的数量、质量和安全使用，建立相应的维护、保养制度，保障突

发事件的抢险和救援工作的有序进行。

6.2.3 各燃气应急救援队伍应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6.3 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部门组织燃气事故发生地附近可以利用的交通运输力量，负责向事故现场输送救援物资和救援人员，并负责组织辖区内所有运输力量随时准备投入使用。

6.4 医疗卫生保障

当发生人员伤亡或中毒事件后，卫生部门要立即组织医疗卫生技术队伍，调配医疗救护专家，及时赶赴现场开展医疗救治工作，调集必需的药物、医疗器械等物资，支援现场救治。

6.5 治安保障

当地公安部门要负责做好事发地的治安管理工作，依法严厉打击破坏应急救援行动和犯罪行为，保证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进行，维护正常社会秩序。必要时报请市政府协调武警力量维护现场秩序。

6.6 物资保障

民政部门要及时调动、供应临时帐篷、棉被等救援物资，保障受事故影响而暂时迁移的居民们的基本生活。燃气企业还应储备安全帽、防毒工具、面罩、手电筒等防护用品。

7 善后处置

7.1 伤员、死亡人员处置

医疗卫生部门负责获救伤病人员的救治工作；死亡人员所在

单位负责死亡人员的处置工作；当死亡人员所在单位无力处置时，由当地乡（镇）区、街道办事处人民政府负责处置。

7.2 社会救助和保险赔付

社会救助由民政部门按规定组织实施；保险机构要及时介入燃气事故的处置工作，按规定开展赔付工作。

8 培训、演练及预案维护

8.1 救援人员的培训

各类燃气企业要制定培训计划，进行岗前培训，确保应急救援能力并持续改进；承担外援的义务和责任。

8.2 应急救援队伍的演练

各燃气企业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相关应急救援演练活动，并将各种演练计划和总结报市政府应急办备案。

8.3 预案的维护

本预案每三年修改和完善一次，由市燃气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实施；遇到重要情况变化，市燃气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对事故原因和处置情况的总结评价以及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订、补充。

9 附则

9.1 奖励与责任

市燃气事故应急指挥部对在燃气事故应急处理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玩忽职守、不听从指挥、不认真负责或者临阵逃脱、擅离职守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任

者，视情节轻重给与相应的处罚，构成犯罪的要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9.2 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市燃气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9.3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主题词：能源 天然气 事故 方案 通知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武部。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登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1年2月24日印发
